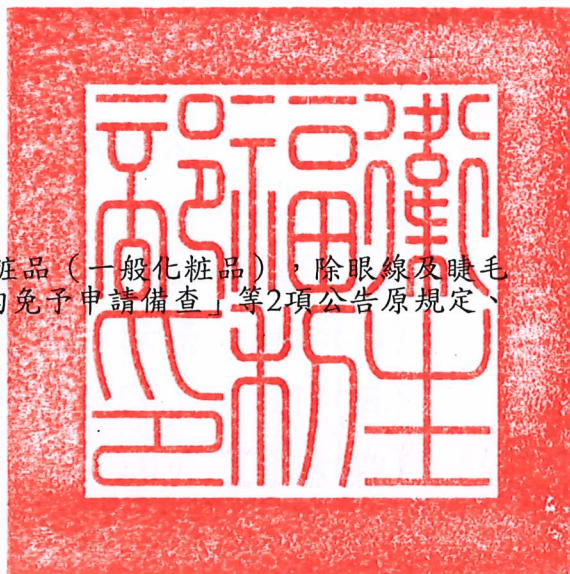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2412號

附件：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「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，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」等2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

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
(五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